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申國艶 電話:06-6324453 傳真:06-6333116

電子信箱: sunny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文研字第1100570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本局辦理「2021第十一屆臺南文學獎」徵文,請惠予協助於 貴機關網站公告宣傳,並鼓勵所屬同仁、師生踴躍參加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徵文活動分紙本投稿及線上投稿,徵選文類有:
 - (一)一般組:臺語散文、臺語短篇小說、華語現代詩、華語散文、古典詩、兒童文學、劇本等七類,其中臺語創作、古典詩、劇本類不限資格,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賽;華語創作類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出生地臺南市或曾經(目前)就業、就學、設籍臺南市其中一項即可。
 - (二)青少年組:新詩、散文二類,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2歲以上 未滿18歲,出生地臺南市或在臺南市就業或在學學生其中 一項即可。
 - (三)臺南鹹酸甜組:書寫臺南日常生活,文類不拘,不限國籍。
- 二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截止,報名表單請至「臺南文學獎」徵件官網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nla/下載或點選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徵文簡章一份,請連結臺南文學獎網站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tnla/協助宣傳。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 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 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 化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 文化局、官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 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 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藝 術教育館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 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中山大學 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 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 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 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 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 醫學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 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區公

副本:本局文化研究科